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期四、三十七第一版出月每

蘭範	版	出
蘭範	行	發
蘭範	：：	
州學		
國院		
州學		
蘭範		
立出		
西版		
北組		
師		

蘭州俊僑華印書館

南京圖書

1. 道德教育之意義 道德教育簡單的說即是培養良善行為或良善品格的教育。究竟道德教育應當注意外部的行為抑或注重內在的品格，這裏面原有許多爭議，姑置不論。此處主要的問題，還是在「良善」二字的解釋。蘇格拉底說：「道德即幸福」，這和中國儒家所說的，「爲善最樂」頗相近。程子也說：「學習孔孟，要尋求孔孟樂趣」，這裏面也含有「福德合一」的意義。蘇格拉底的弟子便成兩派：一派注重道德方面

，一派注重幸福方面。功利主義的首創者邊沁出，便明確旗號，主張快樂即道德，痛苦即罪惡；而且以爲人人都是在求快樂免痛苦上下功夫。人之所以不免有罪惡之行爲，都因爲對於快樂的大小久暫，純取上思慮未周，計算未精的緣故。這一派普通稱爲心理的快樂主義。但是一個滿意的猪和一個不滿意的蘇格拉底其中的價值雖有差別。所以後來的功用主義者如穆勒便主張快樂的性質，尚有高低之差別，並且主張人人應當尋

求高等的快樂，這一派普通稱爲倫理主義。其紹介便提出，「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至善之標準。美國的文學家，卡萊爾以爲這種哲學把人類的
一、中國之道德教育
二、命令
三、
1.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2. 國外留學辦法
3.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四、
1. 本院放寒假
2. 院長因公赴渝
易祕書來開

獨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雜誌第七十三、兩期合刊

1

生活，降低成爲猛禽的生活，猛禽在天空翱翔，卻是在尋求他的快樂。而稱這種哲學爲「猪之哲學」。德之康德，便是「好意」爲至善之標準，而置結果的快樂痛苦於不聞不聞之列。康德的「好意」極近於孔子的「仁」，孟子把孔子的「仁」推衍成爲「仁義」，孔子罕言「利」，孟子說「何必曰利」，董仲舒闡明這兩種意義，而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其本意原是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之意思。耕耘既勤，收穫自佳，正心誠意修身是出發點，齊家治國平天下是期望中的自然的結果。所以孔孟的根本主張，可以概括於「修己以安人」一語之中。所以在儒家學說中「好意」貫其中。所以孔孟的根本主張，可以概括於「

2. 中國之傳統教育 白漢武帝表彰六經能動百家以悅，中國的教育以儒家的教育爲主幹，以佛老及其他各家之教育爲旁支，所以中國的教育可以說即道德教育。拿中國之傳統教育，和西洋近代教育相比，前者講支配自我（即克己），後者講支配自然。寧鴻銘說：中國之教育在爲人，西洋之教育在求知。這種教育之結果，對內有時行到小康，對外却往往不利。漢時不敵匈奴，晉時不敵五胡，唐時不敵突厥契丹。宋儒懲前人之失，努力恢宏儒術，談心性，講修养，道德教育之色彩最爲濃厚。然而徵欽、被俘、少帝赴海，雖有數十聖賢，終無能於覆亡。顏魯公譏諷他們說：「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於實際毫無益。明儒之教育與宋儒大同小異，其結果亦略相伯仲。清儒又繼宋明儒之失，以通經致用相號召。顧炎武說：「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據，當時之務者一切不爲」，黃宗羲說：「學者必先窮經，然後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愚儒，必兼讀史」，古籍中談六經之用者，請以荀子天下篇爲例。天下篇中說：「詩以道意，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顧黃通經致用的思想，或者是受這種言論的影響，究竟其所謂適用，是否果適於用，其中頗有問題。顏魯公的學說固然也是本於六經講求致用，但對

於通經那一方面，已經不加重視。他說：「學問固不營求諸膜想，亦不營求諸書冊，惟當於日常行爲中求之」。不過他的學說在清代並未盛行，清儒通經致用的教育，其結果如何，這在清朝中葉以後有了答覆。自鴉片戰爭開始，割地賠款，接踵而至，於是國人又感到教育之不切實用，而努力從事於新教育之提倡。

3. 中國之新教育 中國之新教育自光緒庚子以後，開始實施，係直接間接模仿西洋之教育，而以提倡科學的知識爲首要，西洋這種教育，也是在受過痛苦經驗以後演變而成的。在中古黑暗時代，人民生活在愚昧貧窮中千餘年，經由 *deutsch* 等學者，發現希臘羅馬之文化，形成所謂人文主義的教育，在教育上使成爲方法，以復興古代生活方式爲目的。最後的不免流於空談無補於實際。後來 *rasch* 等學者之提倡，努力恢復原始的人文主義，而擴爲人文的唯實主義。其中亦有主張自實際生活中以求教育者，歷史上稱之爲社會的唯實主義。然而當時宗教戰爭，繼續混亂百餘年，

人民之生活不特未見改善，且困苦加甚。科學的唯實主義者培根提倡科學的研究，始形成歐洲的近代文明。培根說學問全的病態有三種：一為幻想的學問，如煉金術，占星術等；一為爭辯的學問，如宗教哲學等；一為修飾的學問，如文學詩歌等；而以科學的知識為真正的學問。藉科學知識以支配自然，所以有「知識即權力」之名言。歐美各國之富強，科學之發達，實為其主因。中國之教育，在宋明可比之為文藝復興時代之人文主義，主旨為通經，而未明言致用。經濟初可比之為人文的唯實主義及社會的唯實主義，主旨為通經而致用。在清末及民國時代，可比之為科學的唯實主義，主旨為不通經而致用。五四運動時，有主張全盤西化者，有主張將線裝書撕毀者，中國的教育演變到這時，可以說全部改觀。

4. 中國新教育之成效。科學的唯實主義，在歐美為富強之源，在中國所促成之結果，不特國家未臻於富強，外患反日益加亟，社會反日益素亂，二十一世紀之承認，東北四省之被佔，除忍辱含垢外，几無應付方策。於是新教育又成爲全國上下貴賤之目標，而披以「洋八股」之惡名。七七事變後，幾無一人不承認新教育之失敗。廿八年全國教育會議集中國教育界名流於一堂，詳加研究討論，共同承認「教育界要有堅強之自信，教育界要有深切之自反」。自信者知識教育有成就，自反者道德教育有失敗，這一種意見實極正確。初等教育可比之謂破，中等教育比之治鐵，高等教育比之鍛鍊，社會上實際訓練比之成器；中國近代之社會脫離常軌，一切科學事業均未發達，使太學畢業者，不特無實際訓練之機會，且反有失業之恐慌。於是農業者轉而經商，習工業者轉而任教，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極混亂之能事。鋼鐵之效絲毫未顯，鋼鐵之用於加訓練，使成為有用之材，即自以爲功，轉而輕視冶鐵、鍛鍊者之貢獻。全國教育會徵數於自信有成就，不能說不是一樁頑見，最近爲提高軍隊之素質，乃招致尋常所認爲無用之知識青年從軍，正足以證明這種見解之正當。不過在道

德方面，虛偽、圓滑、偏狹、自私、放蕩，疏忽等現象，隨處可見，這一點不能不說是一種失敗。中國之舊教育，原以道德教育之優良為特徵，而中國新教育，反以道德教育之失敗為歸結；成功方面之效用未顯，失敗方面之象徵特著；正好像邯郸學步，所欲學者未得，所已學者反倒喪失。

5. 中國新教育道德教育失敗的原因。中國新教育中，道德教育之失敗，教育只負一半責任，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應當分負一半責任，或者是一大部份責任。中國自海禁大開以後，交通頻繁，社會即在加速改變中，自然的結果，對於舊有者要加批評，對於新來者要加容納；如放足，如剪髮，原應努力進行，但矯枉者往往過正。如非孝諭者，非繼母虐待子女時口中之孝，非驕姑欺壓兒媳時口中之孝，原屬正當。其極

也孔融傳中非孝的一段話——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如常爲人所稱引。非貞節論者反對「生未一面，死無二心」之貞節

，應具有極強之理由；其終歸無正常夫婦之關係，亦在推測之列。視一切禮教為吃人之工具，視「乳家店」為罪惡之淵藪。當改者亦在改，不當改者亦在改；當批評者，也在批評，當批評者亦在批評；社會行為，凡無一定標準可以遵循。個人為萬事標準，在中國應用得最適當。道德教育在這樣社會中進行，美滿結果可以想見。再從經濟方面說，歐美機器業國家，生產過剩，中國為其傾銷的最大市場，中國的手工業自難與之相敵，中國人以中古式的生產，而作近代式的消費，遂致工業凋敝，農村破產。內有飢寒之逼迫，外有車馬、衣服、宮室之誘惑，拜金主義因之風行全國，道德教育任這樣環境中要收到效果，確乎更莫其難。再從政治方面說，中國的新教育，自誕生時即與政治的紛爭打成一片，青年學子即有人教之如何勾結，如何拉攏，如何抓住，如何排擠，如何威脅，如何利誘，如何擁護，如何打倒，美其名曰政教合一。殊不知教育政策，與政治政策，應相合一，政治糾紛與教育實施，實應相分離，這是中國道

德教育的一種致命傷。至於政治舞台上的是貪污現象，更足以予青年以極大之誘惑。外人譏評中國人，築路明礮集而吃路，鋪礮則羣集而吃礮，路礮既盡，則轉向他往。這雖是過甚之詞，但也是部份實情。其他徇私、枉法、蒙蔽、傾洩等現象，可不必詳談。青年學子加入這種團體而不與之同流，不是被人目為瘋子，便是為人目為呆子。這樣的結果，豈能全歸咎於學校的教育。

6. 中國道德教育的出路 中國採取歐美的教育，知識方面雖有成就，道德方面却屢失敗。我們研究中國道德教育的出路，應當先看看外國的道德教育何以不像中國這樣失敗。現在也從社會政治經濟三方面來說：歐美的社會雖時時在變遷，但並不像中國變動得這樣劇烈，所以社會行為也還有相當固定標準。並且在歐美社會裏，宗教也還有相當勢力。從科學的觀點看，宗教雖不盡真，但不真者不盡屬於無用，宗教對於知識教育，或有多少阻礙，但對於道德教育，不能說沒有幫助。再從政治方面來說，西洋近代的文明，一方面科學

，另一方面却是民本主義，實施民本主義的結果，政治相當清明，貪污難於進行。我們採取西洋的文明，只在科學方面有微許成就，在民本主義方面，口頭上盡管談到，實施上距離尚遠。至於經濟方面，歐美的富業，純為科學的應用，生產已少問題，其尚未臻至善之境者，厥為分配問題，如何達到經濟的民本主義，西洋學者，正因此方面努力研究，而物不博，所以只有互相競爭，形成一種競爭利的局。所以談中國道德教育之出路，傳統教育中的通經，已知其無效，引用西洋之宗教，亦大可不必，只有在社會、政治、經濟中找辦法。第一應該社會之安定，以建立社會行為之標準。第二應使政治清明，努力向民主邁進。第三應促進各種實業之發達。教育和這三方面聯繫起來，共策國民道德程度之提高，庶凡中國之道德教育將有出路。有人或者要說：政治經濟社會之進步以教育為本，而教育之改善，又以社會經濟政治之進步為條件，這樣互相推諉，豈不寸步難行？但君子求其在我，若教育界

國人其大志願，發大慈悲，不墮儻浮沈，本孔子修己安人之主張，一方面從事德行之修養，一方面兼謀社會經濟政治各科知識之充實，本體成教，真意

進行，使之蔚為風氣，未必不能支將領之大厦，挽既倒之狂澜，盡全着教育界之努力也呵？

(完)

一、 部令

1.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高字第五三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從軍者
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並經本部制定從軍學
生學業優待辦法頒行除分合外合行檢發
該項辦法一併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一份

部長陳立夫

三、 繫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
仍回原校級並特許多加升級致試中等
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四、 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
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
補習准予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
升學

五、 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
免試升學

六、 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
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
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

七、 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
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
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八、 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
優先錄取之機會

第九、 繫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
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或防務科學者得由政府
擇優先保送之

九、 繫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
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或防務科學者得由政府
擇優先保送之

2. 國外留學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字六一〇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審查國外留學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義陸字第二二
三一四號指令移准公佈施行除由部公佈
施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錄國外留學辦法一份

部長陳立夫

國外留學辦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
日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令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必須依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
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其留學
費用全部由國家供給或因國際學生交換
中留學國給予公費者稱公費生由私人或
私法人供給者稱自費生

第三條 公自費生在出國前均須經
該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

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一、曾在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公自費生留學考試者

智呈繳左列各項

一、報名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

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體格檢驗表

五、最近半身正面無冠相片

第六條 公自費生於考試前應覆檢

體格一次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公自費生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普通科目甲、三民主義及本國

史地乙、國文丙、留學國語文（必要時得改試該國流行之其他外國文）

館申請簽字自費生並得向財政部申請購外匯

第十二條 公自費生致試及格後萬國外學校入學手續得由教育部代為辦理

第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日期均以六箇月為限逾期者公費生得取銷資格自費生如系特殊原因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

由教育部於每屆考試前規定公佈之

第九條 每次考選公自費留學生之

名額所學習門留學年限暨考試詳細手續

第十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並呈繳

左列各項由教育部發給致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

第十五條 公自費生持留學國二

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

第十六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

理留學機關呈驗

第十七條 公自費生持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

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之義請領護照不得

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並不得請

求獎學金

後須持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

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國之使領

年至四年

第十八條 公自費生留學期限自一

第十八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具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連同該項特別成績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轉呈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異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蓮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欲改往他國留學者須經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如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應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自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經過及研究成績造報二份一份存管該留學機關一份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自費生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備查規定各項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而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自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廿三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身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令其返國

第廿四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請假返國但知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廿五條 公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廿六條 公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

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及研究詩件呈送教育部審查登記教育部得視其所學科性質

指派適當工作或介紹有關機關服務

公費生經指派工作後不遵照前往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各項有關

國外留學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廿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9.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60795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一日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督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按照規定額數於

第三、四、五各學年內分別從事教學實習工作茲經訂定師範專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合行檢發全份令仰該院自三十三學年度起遵照實施並仰按期呈報實施情形此令

附發實習辦法一份

部長陳立夫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一、師範學院專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實習分見習讀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

三、教學實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內行之分由各該科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

四、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于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將擬

分發各生實習之學校名稱(以本師範學院所在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等

學校為限)各生担任科目或職別連同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系入學年月

暨都令核准文號及以桂七學期之學務報

實踐行等項成績平均分數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

該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相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整

五、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六、實習教師每週教學時數以各該校等任教員任課之時數為標準

七、教育學系及公民教育學系學生充任實習教師時除擔任教學工作外須特別注重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調導工作

八、實習教師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爲「教學預訂表」並須按照教學程序述述編爲「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前項預訂表教案及進度表均須于學期終結時彙集成冊經原校指導實習教授所在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各該科目首席教師加具考語簽名並報後呈送各該校院批閱核定其教學成績

九、實習教師須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於實習期間後逕送各該學院是填「生活日記」應作實習成績之一部分計算

十、實習教師須遵照中央及所在省市之各項教育法令暨所在學校各項規則認真服務如因事或因病必須缺課或請假時須照章請假補課其缺課時數應由所在學校切實統計於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原肄業師範學院前項缺課時數應照在校受課時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十一、實習教師應遵守校章各校院對於充任實習教師各生履行成績之評定

十二、各師範學院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院方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及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授分別予以答覆指導

十三、實習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授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十四、本辦法有未規定各項由各師範學院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三、本年度錄取新生（續）

1. 城固區

計開（正取生以報名先後爲次序）

英語系

國文系

正取生八名

陳天仁 郭念周 費伯良 吳心田 楊耀陽

嚴相華 高文廉 張鴻基 焦瑞珍 陳海波

正取生六名

徐淑景

偏取生一名

史地系

正取生十二名

衛尚仁

陳佑
齊育生
張瑞格
陳法淳
周衡範
康衍
于文煊
佟玉龍
王鵬
秦振棟
任爾樞
王宗綱
張樹德
蔡平子
張肇星
賀經明
秦岱高
胡彬紀
經明
王福熙
郭家毅

教育系
英語系錄取十四名
王既文
周智正
程達性
許卜年
劉嘉穎
李培麟
張銀鳳
石毓瑚
陸雪樵
李世儒
李正民
梁重倫
陳鴻鈞
校紀英
黨儀儀
范感貞
張苑香
溫紀蘭
趙樹民
樊文逾
高鐸遠
楊尚端
嚮非
徐邦耀
魏仁普
周慶重
張德英
史地系錄取九名

任爾樞
王宗綱
張樹德
蔡平子
張肇星
孫景宗
楊明舜
李繼耕
王既文
周智正
程達性
許卜年
劉嘉穎
李培麟
張銀鳳
石毓瑚
陸雪樵
李世儒
李正民
梁重倫
陳鴻鈞
校紀英
黨儀儀
范感貞
張苑香
溫紀蘭
趙樹民
樊文逾
高鐸遠
楊尚端
嚮非
徐邦耀
魏仁普
周慶重
張德英
史地系錄取九名

劉淑娟
備取生二名
公民訓育系
正取生四名

何成法
石敬人
宋發初
楊承憲
數學系
正取生八名

劉連成
黃信明
張應雄
陳鴻鈞
季士芳
體育系
正取生六名

薛秉忠
孫士存
孫元良
備取生一名
遺經典
理化系
正取生十三名

杜伯生
劉繼華
朱文經
家政系
正取生四名

程秉元
張光復
韓啓業
改濟潤
唐堯夫
王乾楨
張喜英
郭兆仁
備取生九名
○

段容麟
李宏緒
閻樹林
岳巨僕
勞作專修科
正取生四名

常有正
封振華
王紹學
張鴻玉
李德純
濟樂隊
劉祿元
楊清秀
鄧國俊
博物系
正取生六名

薛澄澤
杜竟一
王兆祥
徐鍇遠
駢曉
王繼霖
劉毓賢
劉平
劉漢超
博物系錄取十一名
王天澤
常德欣
李清海
周承基
黃繼禮
杜緝華
丁肇純
薛建鋼
韓應民
古銀
盛炳文
正取生八名

教育系錄取二十一名

王文熙 張 浩 李蔭田 袁敬斌 陳基平

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十日止放假

中齊峯 楊培田 劉修武 國鍾坤 劉殿臣

李少明 孫 武 陳復祥

三週。二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為學期更始

陳君實 黃耀昭 袁時蘭 汪惠慶 岳志道

史地專修科錄取四名

週，十九至二十一日選課，二十二日正式上課。旋因氣候及籌備開課等問題，

韓宗仁 李鑑堂 張國善 王憲武 王福寶

趙國興 王永盛 孟慶懷 張企鳳 薛 枚

白鑑清 孫 忽 閻華宇 焦九錫

理化專修科錄取一名

延至二十六日正式上課云。

馬明道

李國安

2.院長因公赴渝

張天麟 張 賴 賈長寅 朱英志 姚雲靈

體育專修科錄取五名

本院李院長於二月十三日（農曆正月初一）乘航機飛渝，原約教部

王公宇 王清泉 劉鴻琪 劉海洋 陳佩玖

南一民 張善源 張玉梅 銀設成 青銀蘭

月初二）乘航機飛渝，原約教部

鄧德聲

錄入國語專修科二名

務外，並出席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

勞作專修科錄取二名

會議，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經

議會會議云。

閻洪

擴入大學先修班二名

3.易祕書來蘭

張天壽 李逢都 余明章 郭紹陽 薛靈英

朱秋如 王廷英

4.先修班錄取五名

3.各省區保送第二次

本院英語系教授兼祕書易介（詳正

此段文字居平雄 王惠民 蘇執中 馬秀生

計開

一先生乘校包車，於二月七日由城固啓

程，十四日（農曆正月初二）抵蘭州

里店本校。此次包車三輛，全係公物。

聞城固守處，尚有公物一車待運云。

姚宗榮 許炎生 王 梅 趙勿伏 王一寧

1.本院放寒假

去冬氣候奇寒，本院提前放寒假，

國語專修科錄取八名

（完）